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联企业函〔2023〕284号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 APEC 中小企业 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中小企业高水平开放合作，提升产业链、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定于2023年11月9日至11日在青岛市共同主办第十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（以下简称APEC技展会）。为做好相关筹备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3年11月9日至11日

（二）地点：主会场设在青岛国际会展中心，分会场设在中国—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、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。

### 二、办会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APEC第

29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构建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、产品展示和国际合作平台，提供国际化发展综合服务，促进成员经济体技术交流和经贸合作，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，助力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三、APEC 技展会主题

绿色发展 数字赋能 融通创新 合作共赢

### 四、办会原则

不以营利为目的，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

### 五、组织机构

(一) 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山东省人民政府

(二) 承办单位：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、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青岛市人民政府

(三) 协办单位：APEC 中小企业服务联盟

### 六、规模和内容

#### (一) 展览

展览规划面积约 5 万平方米，包括境外展区（按所属经济体划分）、省区市展区等。其中，省区市展区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“小巨人”企业为参展重点，按照企业所属行业，设立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及新能源、产业服务、消费品展区 5 个展区，同时设置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成就展区、“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”品牌成就展区、青岛市实体经济振兴发展成就展区。

1. 装备制造展区。集中展示海洋装备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

节能与新能源汽车、高档数控机床、电力装备、农机装备、石油天然气和新能源科技及装备、洁净煤化工科技及装备、清洁发电科技及装备、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及行业融合联产技术等，促进制造业与能源行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。

2. 电子信息展区。集中展示集成电路、基础电子、电子材料、电子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子工具、特种元器件等；智能手机、平板电脑、可穿戴电子等智能终端；新型显示、智能制造、云计算与大数据等，推进电子信息行业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上的交流合作。

3. 新材料及新能源展区。集中展示先进基础材料、有色冶金、关键战略材料、新能源电池、前沿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点专用装备和工艺技术创新成果，促进新材料及新能源创新技术与产品融入产业链，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。

4. 消费品展区。集中展示智能家电家居、纺织服装、食品饮料、美妆、时尚潮流、运动装备及日用品等消费品及相关技术设备，助力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。

5. 产业服务展区。集中展示金融服务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、知识产权应用、成果转化与应用、智力服务、咨询服务、商贸平台、技术创新、现代物流、上市辅导、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，推动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。

同时，设立网上技展会，提供常态化展览展示、供采对接、在线洽谈、展会直播等功能板块。

## （二）论坛和配套活动

1. 开幕式及巡馆。
2. 主论坛（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大会）。围绕数字化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、绿色低碳发展、创业创新和先进技术等进行交流，帮助中小企业对接境内外科研机构和服务机构，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，打造亚太地区中小企业发布新技术新产品的重要平台。
3. 分论坛。聚焦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、绿色低碳、数字化转型、投融资、海洋经济等议题，举办 5 场分论坛，通过交流各经济体政策举措，发布技术创新成果，分享经验、最佳案例，展示亚太地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成果，彰显中国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和互利共赢的合作姿态。
4. 配套活动。在主会场围绕智能家电、智能制造装备、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链，举办研讨会、新产品应用场景发布、跨境撮合对接会、城市推介会、新产品新技术推介发布会等多场活动。在分会场围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、清洁能源等举办相关研讨会、招商会、项目签约等活动。

## 七、参会人员

### （一）境内嘉宾

拟邀请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，相关行业协会和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负责人，产业组织、投融资机构、科研机构、中小企业家、专家学者、媒体记者等。

### （二）境外嘉宾

拟邀请 APEC 成员经济体高级别官员、境外商协会组织驻华代表、外资企业驻华代表、境外驻华专家学者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代表等。

## 八、有关工作

### （一）招展招商

招展招商工作由组委会秘书处统筹协调。境外展区由承办单位负责招展工作。省区市展区由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有关商协会围绕展区行业，动员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境内企业、机构参展。招商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，聚焦展览行业，精准招募专业客商。招展招商工作不得违规强制企业参展或向企业乱摊派、乱收费。

### （二）布展

布展工作由组委会秘书处统筹协调，专业承办机构具体实施。境外参展企业按经济体布展，境内参展企业以各省区市展团为单位集中布展，布展力求主题鲜明、经济环保、简洁大方。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、大力宣传，动员优质中小企业和服务机构参展参会。有关招展、布展、招商、网上技展会、对接洽谈、论坛活动等具体安排由 APEC 技展会组委会秘书处另行通知。

联系单位：第十二届 APEC 技展会组委会秘书处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巍 010—82292077

肖如欣 010—82292021

米思拓 0531-51782701

贾 宾 010-68205070

传 真：010-82292013

APEC 技展会网址：[www.apecsmetc.org.cn](http://www.apecsmetc.org.cn)

附件：第十二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组委会  
及秘书处人员名单



2023年10月17日

附件

## 第十二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 组委会及秘书处名单

主任：金壮龙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

周乃翔 山东省人民政府省长

副主任：徐晓兰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

周立伟 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

赵豪志 青岛市人民政府市长

执行副主任：

王 健 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耿 涛 青岛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王 波 青岛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成员：梁志峰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

徐朝锋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司长

单立坡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

张海波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

于瑞波 青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
赵文智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副会长

组委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。

秘书长：贾宏伟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副局长

安文建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

执行秘书长：

冯 旭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

陈万胜 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副秘书长：

张桂林 山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

高 斌 山东省委网信办副主任

陈白薇 山东省委外办副主任

李清华 山东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政委

崔洪光 山东省商务厅副厅长

郭方铭 山东省应急厅二级巡视员

贾 峰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贺忠军 山东省贸促会副会长

叶华东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副秘书长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